**附件2**

**住宅小区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

（适用范围：住宅小区内部公共停车位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情况）

**一、用户申请**

住宅小区具备专用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自行建设或委托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为其制定小区公共停车位充电桩建设方案，并向所在地区（县）电力企业提出申请。

**二、供电方案确认**

电力企业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到现场进行用电、施工可行性勘察，对于符合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电力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供电方案，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在有效期内办理确认手续。由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制定合理的充电设施建设方案。

**三、建设施工**

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应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充电设施工程建设，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相关设施的修复，不含土建工程的施工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设备安装与验收**

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向所在区（县）电力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工程检验合格后由电力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会同电力企业帮助用户完成试充电确认，充电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五、运营维护**

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负责充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可与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协商设备购买、使用、维护事宜。